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葉明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3,3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8,670元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3,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1年10月14日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被告至115年4月8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356元（其中648,670元為消費款、33,535元為循環利息、1,151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）未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款項外，並應給付消費款648,670元部分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原告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,3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